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导致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公司仍将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本公司 8.31%的股份，石大控股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石大控股的股权拟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石大控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石大控股发来的《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筹划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依据国家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要求，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正在筹划校属企业体制改革事宜，拟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持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可能导致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动。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石大控股发来的《石大控股项目工作备忘录》，该备忘录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其中载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双方拟于近期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二、本次划转前后划入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划转前后，划入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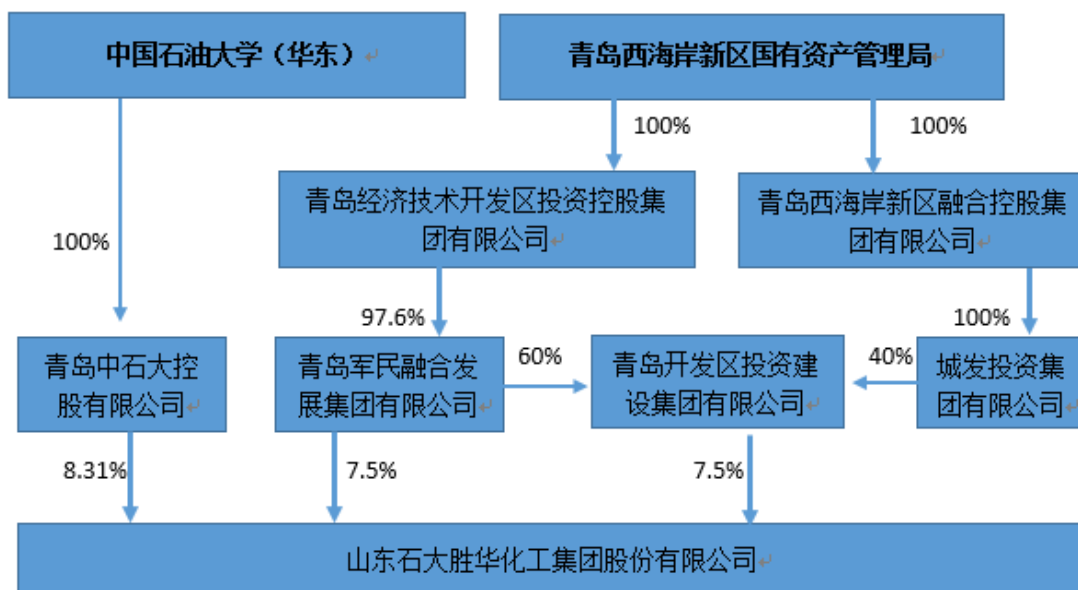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经控集团（注1）	0	0.00	16,851,146	8.31
融发集团（注2）	15,201,000	7.50	15,201,000	7.50
开投集团（注2）	15,201,000	7.50	15,201,000	7.50
合计	30,402,000	15.00	47,253,146	23.31

注1：本次划转完成后，经控集团通过石大控股间接持有石大胜华8.31%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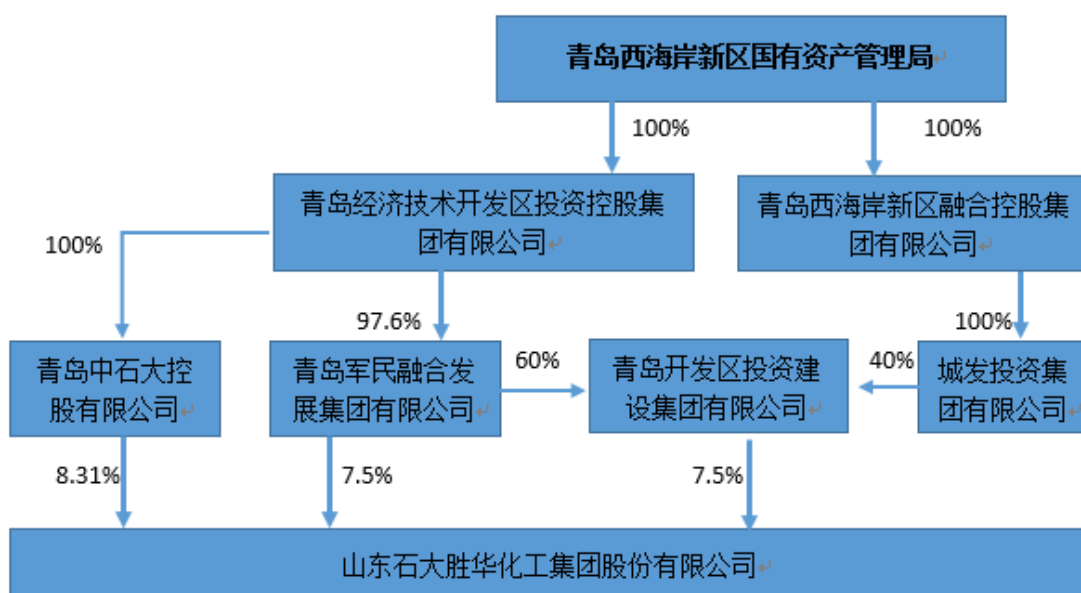
注2：2020年3月24日，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本公司15,2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50%）。该等股份转让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

本次划转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1) 划转前：



(2) 划转后:



根据上述，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导致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三、其他事项

鉴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为经控集团的下属公司，且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其受让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本公司的控制权，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和经控集团均应履行前述承诺，故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公司仍将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石大控股提

供的文件，目前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